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6〕1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市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储存量闲置土地价格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晋江市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储存量闲置土地价格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6〕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提出的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储存量闲置土地价格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收储价格，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储协议，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土地储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9日印发
